

#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延期停留送件須知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入出國及移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。
- (二)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及延期停留次數、期間：

- (一)適用對象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(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)持憑臨人字號入國許可、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入國者。
- (二)延期停留次數及期間：  
以一次為限，自停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為限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：

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向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(以下簡稱服務站)申請。

## 四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入國許可證件。
- (三)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- (四)委託書(本人親自申請者，免附)。

## 五、辦理期限：

無須補件，且無特殊情況者，自服務站收件時起算半天。

## 六、再延長停留：

- (一)無戶籍國民以免申請入國許可方式入國、持憑臨時入國許可證入國或延期停留期間屆滿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申請再延長停留；其期間及次數如下：
  1.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後二個月未滿：每次不得逾二個月。
  2. 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，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：每次不得逾二個月。

3. 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：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。
  4.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：不得逾一個月。
  5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：依事實需要核給。
- (二) 依前款規定申請再延長停留者，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。但以免申請入國許可方式入國者，無須檢附入國許可證件。